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文件

深人银发〔2018〕26号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明确 深圳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规范我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以下简称《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印发）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

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一个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当并且只能在我市选择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除应按《账户管理办法》向银行出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资金性质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劳务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附件），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唯一性。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字样。

四、施工总承包企业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五、各银行应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的监测，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六、各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

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

七、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银行应对开立的存量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进行全面梳理，逐户进行核实并核对账户使用情况。对于不符合开立要求的，应当及时停止支付，并通知客户销户。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劳务工资  
专用账户备案表



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  
务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网点:	
账户名称:	
账户类型:	专用存款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备案情况	<b>已备案</b>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内部发送：邢毓静行长，于松柏副行长；办公室，支付结算处。

---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